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8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9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1.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形势的严峻复杂性，严防松口气、歇歇脚的思想，把抓好

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狠抓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和措施落实，切实履行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市开发区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以下均需各区市、开发区安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要全力抓好风险分析研判，紧密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特点，摸清找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的重大风险，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拧紧责任链条，出实招、出硬招、出新招，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好“两个维护”。（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全力抓好“八抓20条”创新措施落实

3.要认真梳理总结做好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好做法，凝练固化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和规范，及时上升为制度成果，进一步深化完善创新措施制度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同时，要坚持“在落实中创新，在创新中落实”，进一步创新思路举措，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措施，在打通执行落实最末端上狠下功夫，推动各项制度措施不折不扣落实落地，发挥效力。（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要紧密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特点，突出抓好分类分级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排查梳理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状况，全面开展评估研判；聚焦事故易发多发领域，着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

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集中攻坚，全力开展集中整治，严防年底事故“翘尾”反弹。要针对秋冬季能源保供以及极端天气对安全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综合施策、提前防范。对风险大、管理差和不放心、不拖底的企业，要坚持质疑保守，增派专人驻厂驻点，严格做到“三个必到现场监督”“五个必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要突出抓好复工复产和危险作业审批报告，停工停产企业复工复产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必须在岗在位，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开展动火、爆破、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要一律按照要求进行报告审批，严防失控漏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要突出抓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开展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作为复工复产准备的必要内容和关键环节，亲自组织、亲自授课，坚决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在复工复产中因员工精力不集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当、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精准管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7.要紧紧密结合冬季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增多的实际，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标本兼治，严管严控各类安全风险。（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8.消防领域要针对冬季用火、用电增加的实际，持续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公共建筑等传统高风险场所，高层建筑安置点、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文物建筑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以及电化学储能电站、室内冰雪冰雕等新业态，重点整治电源火源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安全疏散等突出问题，推动1万平方米以上商业综合体全部达标。推行专家查隐患机制，组织对学校、港口等开展针对性专项检查。加强农村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群租房、“多合一”等整治。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同步规划建设乡镇、农村消防力量和消防器材配置点、消防水源等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分工负责）

9.森林防灭火领域要全面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对防火通道两侧30米、墓地周边50米范围内的林下可燃物进行全面清理；对林缘结合部、村林间、林地间进行有效清理隔离。加快防火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做好防火道路维护保养工作，防止因降水导致路面损毁或不能通行等情况。（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0.海上交通领域要强化冬季大风等恶劣天气海上安全管控，严格船舶禁限航管理，及时发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严格执行客滚船“逢七不开”、到港中小型货船“逢八级以上风不开航”

等安全制度。做好今冬明春寒潮大风防抗工作，严格到港船舶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船舶不按规定显示 AIS 信号、冒险开航等违法违章行为。严格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大型油品储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威海海事局）

11.海洋渔业领域要强化渔业船舶监管，全面落实《威海市渔船包保责任制实施办法》，通过驻巡港执法监管，进一步落实渔船进出港登记和报告制度，核实进港渔船身份信息，落实出港渔船安全检查和船员登记管理。对渔船作业和商船航行密集交叉水域及事故多发水域，要持续开展联合巡航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渔船证书证件不齐、私自拆卸北斗安全设施和渔船擅自改变作业类型等重大隐患。部署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选取典型案例，深化警示教育，督促严守避碰规则，加强值班瞭望，有效规避商渔船碰撞风险。（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事局）

12.道路交通领域要加强雨雪、冰冻、团雾等灾害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农村客运、桥梁隧道、客运枢纽场站等加强安全检查，集中排查整治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道路及交通设施、农村交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清除各类道路交通风险隐患。紧盯违法突出、事故易发的重点时段、路段和重点车辆，严密防控、严厉查处一批超载、超速、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实现有效压降道路交通事故总量、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工作目

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3.建筑施工领域要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多发事故类型防范，深化既有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建扩建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分工负责）

四、持续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

14.各级各部门要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认真对照《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按照18个重点行业领域细化的404项重大隐患情形，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深入排查，精准排查整治深层次问题隐患，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5.要突出抓好隐患整改，对各级督导检查 and 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下达整改指令，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严格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及时“清零”，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对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进行系统梳理，针对未完成的工作，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集中攻坚。要聚焦“两个根本”，动态调整问题隐患以及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着力破解影响本地区本领域安全生产“老大难”问题，确保问题隐患彻底整改，制度措施更加健全完善，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6.要坚持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强化动真碰硬，该立案的必须坚决立案处罚，依法用好停产、停电、扣押、关闭等行政强制措施，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严厉追究刑事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7.要聚焦风险高、不放心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强化异地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及时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实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